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投诉答复通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我厅已于2026年08月13日受理内蒙古齐贝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物业费(项目编号:NMGZC-G-F-260301)包1的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将此项目暂停,并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行政裁决系统-投诉登记-投诉答复”菜单中上传盖章扫描版答复材料)向我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否则,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开质证会时需开会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载明授权范围以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2026年08月13日

